

# 海门市环境保护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7]海环罚字第119号

被处罚人：海门市天艺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138823907A

法定代表人：袁勤

地址：海门市天补镇振兴路 123 号

2017年8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被处罚人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被处罚人主要从事婴儿服饰生产、销售。被处罚人于2015年4月新建水洗车间，生产至今。该车间主要设备有洗衣机2台，烘箱8台，2吨蒸汽锅炉1台（使用天然气），废水处理设备1套。该车间主要生产工艺为成品-水洗（柔软剂）-干燥。主要污染物为水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及锅炉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工艺为：废水-调节池-SBR-沉淀池-过滤池-清水池，设施处理能力为10吨/天。被处罚人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主体工程投入生产。2017年8月30日，我局依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规定，对被处罚人予以立案调查。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被处罚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4138823907A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证明被处罚人的主体情况。

证据二：2017年8月21日，被处罚人的《授权委托书》一份及受委托人身份证照片一份。证明2017年8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被处罚人进行现场检查，被处罚人授权委托总经理宋裕平（身份证号码：32062519\*\*\*\*\*12）接受我局调查询问的事实。

证据三：2017年8月21日的《海门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海门市环境保护局现场勘验示意图》各一份。证明2017年8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被处罚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被处罚人于2015年4月新建水洗车间，生产至今。现场检查时该车间不在生产。该车间主要设备有洗衣机2台，烘箱8台，2吨蒸汽锅炉1台（使用天然气），废水处理设备1套，总投资约65万元。主要污染物为水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水处理施工工艺为：废水-调节池-SBR-沉淀池-过滤池-清水池。被处罚人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主体工程投入生产的事实。

证据四：2017年8月21日的《海门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照片一为被处罚人正门，照片二为被处罚人已建成的水洗车间，照片三为被处罚人水洗车间内的主要设备，照片四为被处罚人新建的与水洗车间配套的蒸汽锅炉，照片五为新建的废水处理设施。证明被处罚人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主体工程投入生产的事实。

证据五：2017年8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被处罚人授权

委托人宋裕平的《海门市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 2017 年 8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被处罚人进行现场检查，被处罚人受委托人宋裕平接受我局调查询问。经调查，被处罚人主要从事婴儿服饰生产、销售，于 2015 年 4 月新建水洗车间，生产至今，最近的一次生产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6 日。主要生产工艺为成品-水洗（柔软剂）-干燥。主要污染物为水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及锅炉废气。该车间主要设备有洗衣机 2 台，烘箱 8 台，2 吨蒸汽锅炉 1 台（使用天然气），废水处理设备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工艺为：废水-调节池-SBR-沉淀池-过滤池-清水池，设施处理能力为 10 吨/天。被处罚人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主体工程投入生产的事实。

证据六：2017 年 8 月 21 日，被处罚人提供的水洗车间投资明细一份，证明被处罚人水洗车间的投资额为 65 万元。

被处罚人建设项目的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本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拟对被处罚人作出停止水洗车间的生产，并

处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017年11月2日，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2017]海环罚告字第125号）送达被处罚人，告知被处罚人违法事实，本局拟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内容、依据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被处罚人于2017年11月3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被处罚人对违法行为予以承认，并积极配合，停产整顿，进行环保讲座。由于投产时间不长，希望能够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被处罚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被处罚人项目类别、项目规模等因素，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适当。本局对被处罚人提出的陈述申辩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被处罚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停止水洗车间的生产；
- 2、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

被处罚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没款（凭我局开具的“海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费单”，可采取现金方式或者转账方式）。若使用转账支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收款人”栏填写“海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在转账支票“用途”栏填写

“缴纳海门市环境保护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门市人民政府(联系地址:海门市北京中路600号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大楼309室,联系电话:0513-82219258)或者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2号,法规处联系电话:0513-59002788)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地址:如皋市惠政路666号,立案庭联系电话:0513-87692282,行政庭联系电话:0513-87283132)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